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28日对奥马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参与人员

1、本次培训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本期培训的组织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祁俊伟担任本期培训工作人员。

2、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对象为奥马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培训内容及过程

本次培训中，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课件展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参训人员就以下九个部分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分别是：

1、公司治理结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4、公平信息披露；
5、募集资金管理；
6、内部控制；
7、投资者关系管理；
8、社会责任；
9、监管措施及处分。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证券市场案例与奥马电器具体情况相结合的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有了深刻的理解。全体参训人员均认真学习、充分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尹鹏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政府补助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以及控股分、子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04.61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公司	补助项目	2018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产业结构调整补贴	35.75	与资产相关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4.35	与资产相关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贴	10.75	与资产相关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沌口制罐分公司	土地返还款摊销	8.40	与资产相关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土地出让金摊销	1.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生产线财政补贴	8.92	与资产相关
小计		69.17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35.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成车辆报废补贴	0.55	与收益相关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9.69	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	示范性工程补贴款	23.33	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铁分公司	清洁生产企业补贴款	5.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印铁分公司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78.8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市补助	10.67	与收益相关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4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沌口制罐分公司	高新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35.44	
	合计	304.61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计入2018年度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06号
债券代码：136251　债券简称：16信地0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信地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信01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5.30%

特别提示：

1、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信地01，债券代码：1362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150bp，即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

2、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信地01”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信地01”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信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信地01”债券，请“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信地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信地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信地01”，代码“136251”。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1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8年3月5日，中诚信证评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至AA+，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票面年利率为3.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5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为5.30%，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7
2、回售简称：信01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信地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8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6信地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2019年1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9年1月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年1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3月1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信地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信地01”债券。请“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信地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丁晓杰
联系人：刘志斌、王琦
电话：010-82190959
传真：010-82190974

2、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夏雪
电 话：010-83326909、83326807
传 真：010-83326948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土地面积合计为389,962.23平方米，成交金额合计为502,146,900元。

一、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367号公告）。

二、获得地块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安徽舒城、河北香河、湖北武汉、湖南湘潭、江苏南京、河南武陟和长葛获得如下地块：

土地编号	获得单位	地块四至或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R）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元）
2018-65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枫杨路与紫荑路交岔口东北角	31,415.00	商业及居住	1.0≤R≤1.8	商业40年住宅70年	85,287,200
2018-66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三路以西	49,768.00	商业及居住	1.0≤R≤1.6	商业40年住宅70年	120,186,500
2018-67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丹桂路与经三路交岔口西北角	47,414.00	商业及居住	1.0≤R≤1.6	商业40年住宅70年	114,503,200
2016-84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规划S3路南侧，规划W3路西侧	17,139.62	工业	1.2≤R≤1.5	50年	13,060,000
2016-85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规划S4路北侧，规划W3路西侧	1,855.40	工业	0.8≤R≤1.5	50年	1,420,000
2016-86	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规划S4路北侧，规划W3路西侧	4,455.25	供应设施用地	R≤0.6	50年	3,380,000
2016-87	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规划S4路北侧，规划W3路西侧	3,460.29	供应设施用地	R≤0.6	50年	2,630,000
2017-36	香河龙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民康街南侧，永安路东侧	1,240.00	居住	1.3＜R≤2.0	70年	6,850,000
2017-58	香河龙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民康街南侧，永安路东侧	5,362.29	居住	1.6＜R≤2.0	70年	29,400,000
2017-66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规划S5路南侧，规划W1路西侧	40,926.77	工业	0.8≤R≤1.5	50年	31,050,000
2018-12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规划S4路北侧，规划W3路东侧	25,483.14	工业	0.8≤R≤1.5	50年	19,350,000
2018-36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规划S4路北侧，规划W3路东侧	2,412.45	工业	0.8≤R≤1.5	50年	1,850,000
工XZ（2018）015	武汉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泰山村、曲背湖村	20,000.01	工业	1.0≤R	50年	7,880,000
1-12-20-1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立新村	35,702.00	文体娱乐	0.4≤R≤0.8	（划拨用地，未确定使用年限）	0（划拨用地）
320115007046B01171	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汤铜路以南、瑞鑫路以东	46,103.83	经济适用住房	1≤R≤2	（划拨用地，未确定使用年限）	0（划拨用地）
WZGT2018-13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覃怀大道西侧	39,170.43	商务用地	R≤1.5	40年	50,000,000
2018-43#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长葛市S225道路东侧，水舞路北侧	18,053.75	商服用地	R＜1.5	40年	15,300,000
合计			389,962.23	–	–	–	502,146,900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配套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810,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董事长王江林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25,046	98.4151	1,178,800	1.5757	6,800	0.0092

2、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046	66.2813	1,193,800	33.5276	6,800	0.1911

3、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046	66.2813	1,193,800	33.5276	6,800	0.19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83,713	68.5459	1,178,800	31.2736	6,800	0.1805
2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60,046	66.2813	1,193,800	33.5276	6,800	0.1911
3	《公司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60,046	66.2813	1,193,800	33.5276	6,800	0.19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至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第3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王江林、王雅琴、王凡、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杨北杨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9-002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2015年，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阳能源”）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重组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经减值测试未达到标的资产注入时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以及业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相关发股对象将对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经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25010009号），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787.83万元，与承诺的2017年度“辽宁热电”业绩14,916.17万元相比减少6,128.34万元，按照股份补偿公式计算，需要进行补偿9,391,541股。

经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25010010号），红阳二矿、红阳三矿、林盛煤矿2017年度三家合计实现净利润64,157.58万元，与承诺的24,196.90万元相比增加39,960.68万元，完成率265.15%，已实现业绩盈利预测数据，不进行股份补偿。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 [2018]评字第90001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25010011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沈阳焦煤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10,330.72万元人民币，相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值595,137.74万元人民币发生增值115,192.98万元人民币，沈阳焦煤100%股东权益价值未发生减值，不进行股份补偿。

根据相关重组协议，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上述9,391,541股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审批流程

2018年5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并注销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合计9,391,541股股份。

三、具体回购数量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各发股对象各自需被回购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发股对象名称	需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98,337	0.4356%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0,213	0.1157%
3	西藏锦天投资合伙企业	1,026,495	0.0771%
4	西藏锦瑞投资合伙企业	513,248	0.0385%
5	西藏锦强投资合伙企业	513,248	0.0385%
合计数		9,391,541	0.7053%

其中回购注销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5,798,337股，回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540,213股，回购注销西藏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1,026,495股，回购注销西藏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 513,248股，回购注销西藏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 513,248股。上述五家共回购9,391,541股。

四、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股）	占比（%）	本次增减变化（股）	本次回购后（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55,067,504	49.20	-9,391,541	645,675,963	48.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76,341,431	50.80		676,341,431	51.16
三、总股本	1,331,408,935	100.00	-9,391,541	1,322,017,394	100.00

五、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整体成交价格为 1元人民币。其各自所得的款项金额以及公司本次减资的金额见下表：

序号	红阳能源股东名称	回购金额（元）	红阳能源本次减资金额（元）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2	5,798,337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6	1,540,213
3	西藏锦天投资合伙企业	0.12	1,026,495
4	西藏锦瑞投资合伙企业	0.05	513,248
5	西藏锦强投资合伙企业	0.05	513,248
合计数		1.00	9,391,541

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后办理了注销手续，该等回购后的股份将于2019年1月10进行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关于股份买入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0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8年7月23日和2018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授权额度内，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

2019年1月7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清园生态”)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级资金信托合同》，清园生态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认购“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4,000万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委托人、受益人：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9日
7、认购金额：4,000.00万元
8、产品预期收益率：6.6%（年化）
9、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投资范围：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以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洋
6、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7、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显示中融信托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7.47%、32.99%、21.54%和8.00%。

三、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受托人以信托利益支付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支付其到期对应的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受托人不能满足分配资金需求而提前终止信托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受益人所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因此亏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